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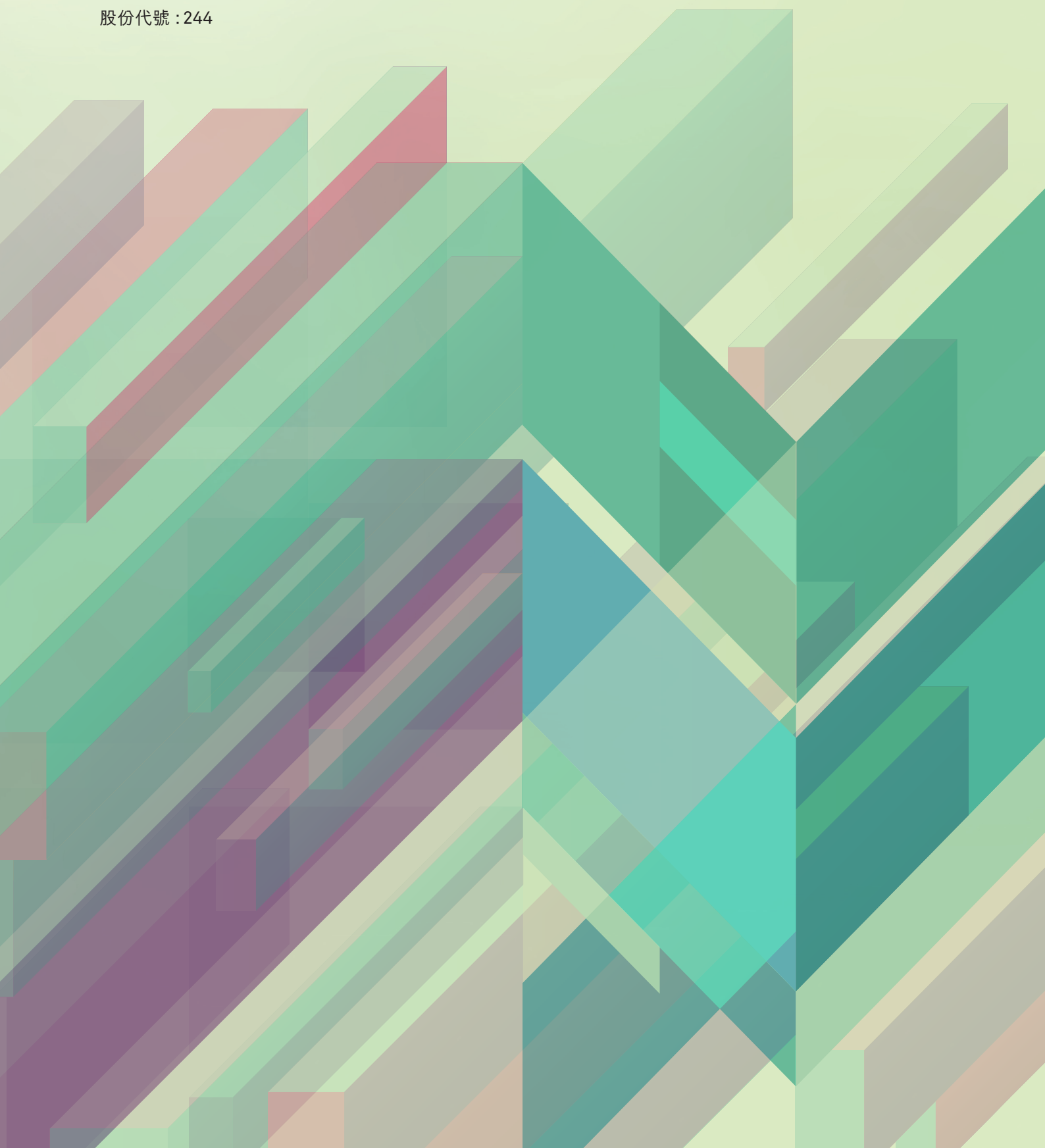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

2018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6,082	159,426
銷售成本		(68,409)	(73,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40	8,114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215)	7,193
銷售及分銷支出		(96,215)	(103,904)
一般及行政支出		(44,845)	(49,658)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7)	(4)
財務成本		(1,803)	(1,750)
除稅前虧損	5	(69,672)	(54,165)
所得稅開支	6	(10)	(1)
期內虧損		(69,682)	(54,166)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364)	(53,031)
非控股權益		(1,318)	(1,135)
		(69,682)	(54,1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經重列)
基本		(0.10)港元	(0.16)港元
攤薄		(0.10)港元	(0.16)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9,682)	(54,166)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8)	414
註銷附屬公司時外匯波動儲備之變現值	-	(627)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78)	(2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0,160)	(54,379)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9,328)	(52,969)
非控股權益	(832)	(1,410)
	(70,160)	(54,3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92	35,60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金融工具		-	26,32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33,875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654	30,236
退休金計劃資產		17,352	17,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073	109,521
流動資產			
存貨		71,073	69,287
再保險資產		14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655	15,96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7,056	153,406
已抵押銀行結存		4,827	4,4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123	70,8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641	36,078
流動資產總值		316,389	350,0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41,696	66,452
保險合約負債		1,221	1,221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0,908	33,951
合約負債		1,818	-
附息銀行借貸	10	162,996	94,324
其他貸款		1,945	1,941
應付稅項		1	1
流動負債總值		240,585	197,890
流動資產淨值		75,804	152,1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877	261,6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2,599	55,819
其他貸款	1,057	1,046
非流動負債總值	53,656	56,865
資產淨值	142,221	204,83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7,236	377,236
儲備	(270,683)	(208,904)
非控股權益	106,553	168,332
	35,668	36,500
權益總額	142,221	204,8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審核)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377,236	(130,221)	230,678	1,538	-	(310,899)	(208,904)	36,500	204,832	
	-	-	-	-	7,549	-	7,549	-	7,5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未經審核)	377,236	(130,221)	230,678	1,538	7,549	(310,899)	(201,355)	36,500	212,381	
期內虧損	-	-	-	-	-	(68,364)	(68,364)	(1,318)	(69,6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64)	-	-	-	(964)	486	(4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64)	-	-	(68,364)	(69,328)	(832)	(70,16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77,236	(130,221)	229,714	1,538	7,549	(379,263)	(270,683)	35,668	142,2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287,180	(130,221)	219,402	6,044	(232,666)	(137,441)	57,791	207,530	
期內虧損		-	-	-	-	(53,031)	(53,031)	(1,135)	(54,1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31	-	-	731	(317)	414	
註銷附屬公司時外匯波動儲備之變現		-	-	(669)	-	-	(669)	42	(62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2	-	(53,031)	(52,969)	(1,410)	(54,379)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797)	(79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87,180	(130,221)	219,464	6,044	(285,697)	(190,410)	55,584	152,3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4,747)	(69,114)
投資項目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4)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增加	(3,8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3	139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380)	35,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50)	(20)
向聯營公司墊款	(4)	(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74)
投資項目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377)	35,225
融資項目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210,138)	(165,037)
新增銀行貸款	278,810	192,334
其他貸款增加	15	15
融資項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8,687	27,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淨額	(10,437)	(6,5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36,078	30,9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5,641	24,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5,641	24,3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附註2所列之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此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期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而需要重列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其他於本期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整合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過往版本。本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申報，與呈列的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資料不可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而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終止確認時不會將收益或虧損回撥至收益表。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在可預見未來持有，及在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初始確認或過渡時進行分類的股本工具。本集團將其未可報價的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無須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未可報價股本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及已報價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進行分類。此分類亦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不在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其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及已報價投資亦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作出評估，並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前未終止確認的該等金融資產。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由本金及利息組成乃根據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本集團金融負債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會計處理仍大致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似，將或然代價負債視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主金融資產。相反，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並無改變。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列結存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計量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計量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6,326	(26,326)	-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	-	26,326	7,549	33,875
	<u>26,326</u>	<u>-</u>	<u>7,549</u>	<u>33,875</u>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差額為基準。其後差異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的相若金額貼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訂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顧客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之會計處理。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根據經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亦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完成客戶合約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期初結存進行調整，且前期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忠誠獎勵計劃下的忠誠點數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推出的忠誠點數計劃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予忠誠點數計劃，使用已發行點數的公平值以及就已發行但尚未贖回或尚未到期的點數確認遞延收益。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忠誠點數計劃產生單獨履約責任，因為該計劃通常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忠誠點數計劃。本集團確定，經考慮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至忠誠點數計劃的金額與之前會計政策比較，應該不會有重大不同之處。然而，如下文所述，與此忠誠點數計劃有關的遞延收益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該等結存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由於此新呈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將「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金額為1,005,000港元。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分類資料：(i)經營分類；及(ii)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各業務之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業務經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代表不同的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與服務，而區別於其他經營分類。各經營分類摘要如下：

- (a) 百貨業務分類包括經營百貨業務，提供廣泛系列之消費品；
- (b) 證券買賣分類包括買賣香港及海外證券；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物業分租及一般及人壽保險。

為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收益乃按營運所屬地列入各地區分類。

3. 分類資料 (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含若干利息收入、未分配之收益及財務成本。

內部分類銷售按產生之直接成本或(倘為租金收入及提供倉庫服務之收入)協議之租金處理。

(a) 經營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百貨業務		證券買賣		其他		抵銷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顧客	143,632	157,800	550	(244)	1,900	1,870	-	-	146,082	159,426
內部分類銷售	-	-	-	-	15,346	14,776	(15,346)	(14,776)	-	-
其他收益／(支出)	(104)	133	3,066	5,402	169	313	-	-	3,131	5,848
總計	143,528	157,933	3,616	5,158	17,415	16,959	(15,346)	(14,776)	149,213	165,274
分類業績	(52,139)	(53,956)	(9,537)	7,215	(6,802)	(7,940)	-	-	(68,478)	(54,681)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之收益淨額									609	2,266
財務成本									(1,803)	(1,750)
除稅前虧損									(69,672)	(54,165)
所得稅開支									(10)	(1)
期內虧損									(69,682)	(54,166)

3.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之資料。

香港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顧客	145,358	159,376	107	102	617	(52)	146,082	159,426
---------	----------------	---------	------------	-----	------------	------	----------------	---------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專櫃銷售及寄售之收入淨額、證券買賣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租金收入及總保險合約保費收益之總額。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自營貨品	107,238	120,078
專櫃銷售及寄售之收入淨額	36,394	37,722
證券買賣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50	(244)
租金收入	1,862	1,853
總保險合約保費收益	38	17
	146,082	159,426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503	3,931
存貨之減值 [^]	-	2,36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4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61)	(126)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954)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6. 所得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開支	10	1
期內稅項總開支	10	1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8,3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0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58,449,6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339,690,213股（經重列））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數目260,443,200股（二零一七年：260,443,200股））。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過往年度供股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就攤薄而言並未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三個月	37,860	60,111
四至六個月	3,157	5,657
七至十二個月	106	109
超過一年	573	575
	<u>41,696</u>	<u>66,452</u>

10.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2,996	94,324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2,996	94,324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4%至5.0%（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2.2%至5.0%）計息。附息借貸主要以港元結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以若干銀行結存4,8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4,447,000港元）及定期存款71,1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70,873,000港元）作抵押；
- (ii) 本集團以市值合共約73,8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77,033,000港元）之若干有價證券作抵押；及
- (iii) 本集團以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約26,9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27,41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按揭。

1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管理服務費	383	476

Strategic Consulting Company及Rise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224	10,730
退休福利，包括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費用 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00港元）	39	3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9,263	10,768

12. 金融工具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	-	33,875	33,87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77,935	49,121	-	127,056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94,938	58,468	-	153,4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估值運用下列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

12. 金融工具公平值等級架構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35.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乃利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率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市場法釐定。公平值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為逆向相互關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不可觀察輸入值增加／減少3%將已增加／減少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之情況如下：

	不可觀察輸入值 增加／(減少) %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3	(1,694)
	(3)	1,710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3,875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由重新計量本集團持作長期戰略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於出售該等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直接轉入累計虧損。

13. 待結付承擔

於報告期末之待結付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可撤銷信用狀	10,202	14,252

14.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14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000,000港元或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68,0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15,000,000港元或29%，其主要由於證券買賣分類錄得10,0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的分類溢利則為7,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百貨業務

百貨業務錄得收益1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於期內，香港零售市場增長乃由於旅客數量增長的支持所致。然而，由於我們專注於因股市行情低迷及中美貿易戰威脅而放緩的本地消費市場，故我們的銷售額及毛利率均錄得下降。

我們的店鋪流量於本期間錄得下降，尤其是我們的深水埗西九龍中心店受到期內商場促銷活動減少影響；及銅鑼灣店亦受到波斯富街附近商店關閉而有所影響。由於我們的人流量減少，故銷售額下降。除此之外，我們的荃灣荃新天地店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關閉以進行翻修，故產生較低的銷售額。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我們所有店鋪的銷售額下降。特賣場錄得細微收入為1,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為維持健康的存貨水平，持續為上一季的存貨進行清貨為我們本期的主要目標。隨著減價幅度提高，存貨水平得到控制，毛利率則略為下降。然而，我們於各方面不斷努力進行成本控制，包括節省員工成本、減少廣告及促銷方面支出，而帶來微幅改善。因此，分類虧損總額已減少至52,000,000港元，虧損較上期減少2,00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最近幾個月，全球市場因各種因素而波動。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以來，中美貿易戰加劇，美國總統就其指稱的不公平貿易手法對中國徵收大範圍關稅，致使中國以類似規模的關稅作出反擊。此外，中國正試圖透過去槓桿化以減緩其信貸規模及增長，尤其針對國有企業。措施包括中國中央銀行實行「穩中偏緊政策」，以調整貨幣市場，以及增加融資成本，同時保持金融流動性穩定。該等措施均使中國及香港股市疲軟。由於我們投資於香港股市，上述因素對我們的證券投資構成負面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分類虧損10,000,000港元，較上期分類溢利7,000,000港元減少17,000,000港元。

前景

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管理層已實行多項措施，以改善我們百貨業務的業績。荃灣荃新天地店已進行翻修，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新的形象，我們相信新的改變將可改善我們的客戶體驗並促進銷售。此外，為因應店舖人流減少及擴大我們的產品類別，我們在荃灣荃新天地店推出一批全新暢銷零食。為改善我們的商品，我們的銷售團隊一直在不同的歐洲國家採購優質且價格吸引的時尚服飾商品。與此同時，我們仍進行成本控制，以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

最近幾個月，全球市場動蕩不利於證券買賣。預計市場仍將動盪不安。美國股市於二零一八年前三個季度錄得正回報，得以支撐全球市場，然而，隨著10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上升以及對美聯儲提速加息的擔憂，美國市場預計會出現較大波動。此外，中美貿易糾紛加劇，導致市場不確定性增加，衝擊投資意欲，中國持續進行去槓桿化以及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的監管措施收緊，該等因素均對中國經濟增長構成進一步威脅，進而影響中國及香港股市。為盡可能減少對投資組合的潛在威脅，我們將繼續採取謹慎及保守的方式進行證券買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11,000,000港元），其中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75,000,000港元）已予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借貸為1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94,000,000港元），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以港元為主，利率介乎1.4%至5.0%不等。期內自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利息開支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付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56%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53%。該上升乃由於增加銀行借貸以支持百貨業務及本期間錄得虧損而導致股東資金有所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1.8。

目前本集團就購買存貨而採納一項歐元外匯對沖政策，將約一半從歐洲購買用於百貨店轉售之存貨金額進行對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利用長期及短期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所有付息銀行借貸均以證券投資、一處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公平值為127,00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53,00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變現收益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00,000港元）及公平值未變現虧損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投資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單位數目／ 債券金額	期內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期內公平值 變動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 的百分比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	股權	208,000	-	(1,903)	14,321	3.28%
2. 1992 Multi-Strategy Fund Corporation CL I (前稱Highbridge Capital Corporation CLI LIQ)	基金	161	-	115	12,860	2.95%
3. Fullerton Short Term Interest Rate Fund - D	基金	1,468,946	-	130	11,931	2.73%
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	股權	45,000	-	823	9,576	2.19%
5.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1)	股權	110,000	-	44	8,118	1.86%
6. C432 PA Offshore Feeder Fund L.P.CLS A USD	基金	914,005	-	206	6,924	1.59%
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股權	56,120	-	(424)	5,076	1.16%
8. JPMorgan Funds JPM Europe Equity Plus A (perf) (acc) - EUR	基金	26,139	-	(217)	3,988	0.91%
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股權	56,120	-	(659)	3,140	0.72%
10. Nordea 1 Stable Return HM USD DIS	基金	22,586	-	(26)	2,972	0.68%

於期內，本集團從所持有證券收到股息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上表列示主要構成本集團總資產重要組成部分的投資。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303名僱員）（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為營業部及非營業部之員工提供不同之酬金組合，以鼓勵前線及後勤員工達致更高之銷售業績及經營效率。除基本薪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外，銷售人員另享有與銷售業績掛鈎之酬金，包括若干銷售佣金組合。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購股權、員工購物折扣、醫療及培訓補貼等。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紀錄於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及購股權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258,744,096 (附註1、4)	28.16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5,608,064 (附註2、3、4)	8.2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260,443,200 (附註3、4)	28.34
Win Dynam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第317條協議訂約方*	公司	253,300,225 (附註5)	27.57
袁立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163,000	6.33

*「第317條協議」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範圍的協議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3,136,03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93%，且由於其於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持有36.01%權益，其被視為於75,608,064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23%。
- (2)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5,608,06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23%。
- (3) 由於本公司於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56.96%權益、於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持有57.98%權益及於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持有62.37%權益，本公司被視為於260,443,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34%。
- (4) 本公司、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見附註(1))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見附註(2))之間存在權益重複。
- (5) Win Dynamic Limited (「WDL」) 實益擁有243,282,36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48%，並因作為第317條協議訂約方而被視為於10,017,858股本公司額外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09%。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的詳情中持有記錄於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任何該等權利之行使，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第317條協議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馬景煊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第317條協議訂約方	3,200,000	243,282,367 (附註1、3)	677,987 (附註1、3)	6,139,871 (附註4)	253,300,225	27.57
馬景榮	實益擁有人	1,240,928	無	無	613,987 (附註4)	1,854,915	0.20
羅啟堅	實益擁有人	2,200,400	無	無	613,987 (附註4)	2,814,387	0.31
陳文衛	實益擁有人/ 第317條協議訂約方	64,000	無	252,622,238 (附註2、3)	613,987 (附註4)	253,300,225	27.57
Peter Tan	實益擁有人	40,000	無	無	613,987 (附註4)	653,987	0.07

附註：

- (1) WDL實益擁有243,282,36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48%。陳文衛先生實益擁有677,9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7%。由於馬景煊先生於WDL已發行股本中持有75%個人權益且為第317條協議訂約方，其被視為於同樣的243,282,367股及677,987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WDL實益擁有243,282,367股本公司股份。馬景煊先生實益擁有9,339,871股本公司股份。陳文衛先生因作為第317條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同樣的243,282,367股及9,339,871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陳文衛先生亦為WDL之25%已發行股份的實益及法定擁有人。
- (3) 由於馬景煊先生於其受控法團WDL的已發行股本持有75%個人權益，且與WDL作為同樣的第317條協議訂約方，其被視為於WDL持有權益的253,300,225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陳文衛先生亦因作為第317條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同樣的253,300,225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馬景煊先生、WDL及陳文衛先生之間因此存在權益重複。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4) 本公司向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陳文衛先生及Peter Tan先生授予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馬景煊	29/02/2016	6,139,871	29/02/2016-28/02/2021	0.332
馬景榮	29/02/2016	613,987	29/02/2016-28/02/2021	0.332
羅啟堅	29/02/2016	613,987	29/02/2016-28/02/2021	0.332
陳文衛	29/02/2016	613,987	29/02/2016-28/02/2021	0.332
Peter Tan	29/02/2016	613,987	29/02/2016-28/02/2021	0.332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普通股1,028股、1,225股及216股。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發起人股份500股及834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普通股2,538股、26股及1,019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分別持有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普通股10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要求）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及存置於登記冊。

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年滿18歲之子女獲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回報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藉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續）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經更新」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8,892,800股。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一名參與者，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若直至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彼等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5. 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並告知各承授人，除該期限不得超過發售日期起十年（須受購股權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外，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於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之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6.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作出要約時全權釐定之相關價格（須載於含要約內容之函件內），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發售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7.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8. 接納購股權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自發售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供股前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供股後 經調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註銷 或失效	期內已行使					
執行董事									
馬景熹	6,139,871	-	-	-	6,139,871	二零一六年二 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0.358	0.332
非執行董事									
陳文衛	613,987	-	-	-	613,987	二零一六年二 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0.358	0.3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	613,987	-	-	-	613,987	二零一六年二 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0.358	0.332
羅啟堅	613,987	-	-	-	613,987	二零一六年二 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0.358	0.332
Peter Tan	613,987	-	-	-	613,987	二零一六年二 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0.358	0.332
其他承授人									
僱員總數	4,297,910	-	-	-	4,297,910	二零一六年二 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0.358	0.332
非僱員總數	3,069,936	-	-	-	3,069,936	二零一六年二 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0.358	0.332
	<u>15,963,665</u>	<u>-</u>	<u>-</u>	<u>-</u>	<u>15,963,665</u>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花紅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於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授出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365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守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回顧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A.2.7、A.4.1及A.6.7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馬景煊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收到準確、及時及清晰之資料以協助彼等於仔細考慮後作出知情決定。彼亦負責領導管理層管理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匯報業務經營狀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及一致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訂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為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無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

企業管治常規 (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具體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陳文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